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

109 年 7 月 28 日本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12.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與管控，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 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 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
- (三)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教務處複查學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 (一)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 (二) 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學位考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 (四) 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上傳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本校畢業論文提交系統，方得畢業離校。
- (五)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註、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四、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之機制如下：

- (一)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規定另訂於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註：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排除引言」，係指未涉及研究論述之直接引用原典文字，其性質尚非論文實質研究內容者，始得排除。

（二）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

（三）自114學年度（含）起，研究生若選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學位考試時由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四）論文公開時間之簽核：

1. 「立即公開」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2. 「延後公開」應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後，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五）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
2. 第2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3.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五、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並遵循公平、公正、客觀及明快之原則辦理。

六、依本原則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如附件。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